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谷河路交口西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3 号车间饰面板及 PET 板材加工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厨柜、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安装；锯材、木片、单板、其他木材加工及销售；家具及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等。</p> <p>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有双凤一厂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淮南北路 001 号；双凤二厂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润河路西南侧；双凤一厂、二厂现有项目均已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目前正常生产。</p> <p>随着经济发展、社会的进步，贴面市场需要量大。因此，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投资 2800 万元在安徽合肥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谷河路交口西北角（双凤一厂），利用双凤一厂区南侧空地建设 1 栋（3#）生产车间，建设 3 号车间饰面板及 PET 板材加工项目。</p> <p>目前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已建有 1#厂房、2#厂房、综合楼、食堂、配电房等工程内容，均已建成投产，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目前厂区共有橱柜扩产及整体家居生产线、膜压门板生产线和整体橱柜生产线，共建设 2 栋厂房，可年产 10 万套橱柜、5 万套卫浴柜、4 万套整体衣帽间和 16 万套整体橱柜。</p> <p>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3 号车间饰面板及 PET 板材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205-340121-04-01-947583。占地面积 11.5 亩（7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376.3 平方米，购置生产配套温康纳压贴生产线和 48 半自动压贴生产线及锅炉房设备，从事饰面板和 PET 板材的生产，同时建设完善排水管网等辅助工程，总投资 2800 万元，形成年产饰面板 260 万张、PET 板材 22 万张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p>		
现场调查人	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0. 20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0. 20-22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10. 20-26
现场照片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桑丹丹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九）家具制造业（1）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不使用含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物质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油漆），故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建设项目。</p> <p>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11.1 组织管理措施</p> <p>（1）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p>		

(2) 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 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箱更换活性炭、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加强板材原料区、成品堆放区通风换气，门窗敞开增大自然通风面积。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

	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0. 2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